

## 申請聘僱後

**Q1：外籍家庭幫傭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因行蹤不明申請遞補之規定是否相同？**

A：不同。外籍家庭幫傭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3 個月仍未查獲，始得申請遞補。外籍家庭看護工為滿 1 個月仍未查獲者，得申請遞補。

**Q2：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廢止聘僱許可逾 1 個月末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何時可申請遞補？**

A：舉例說明：依就業服務法修正公布後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或工作，並經勞動部以 112 年 3 月 1 日函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算滿 1 個月末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之翌日，即 112 年 4 月 1 日起之 6 個月內，雇主得申請遞補。

**Q3：外籍家庭看護工是否有規定的工作時間？**

A：家庭類工作時間，須依勞雇雙方所簽訂的勞動契約辦理。

**Q4：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日與特別休假的規定有什麼不同嗎？**

A：家庭類移工的休假，依勞雇雙方所簽訂的勞動契約辦理。

**Q5：移工返鄉休假，雇主得否拒絕？有無罰則？**

A：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已明定移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雇主如有拒絕移工請假返國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72 條規定廢止雇主聘僱移工之招募及聘僱許可，並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罰鍰。

**Q6：要幫外籍家庭看護工排年假？1 年應排幾天？**

A：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休假沒有強制規定，應依照勞雇雙方簽訂的勞動契約規定辦理，並且由勞雇雙方合意約定。

**Q7：雇主同意移工請假返國，其返國機票款項由誰負擔？**

A：雇主依規定同意移工請假返國，有關返國機票負擔事宜，宜由雙方基於契約自由及誠信原則協議約定。

**Q8：雇主於每個月給付薪資時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的嗎？給付外籍移工的薪資中，有哪些項目是可以預先扣除的呢？**

A：雇主提供給移工的薪資明細表記得要以其母語為主。而付給移工的薪資，除了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等法定扣除項目外，其他薪資都必須直接全額給付。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雇主不可以替移工預先扣除所得稅。除此之外的其他費用，即使移工事先出具書面同意，雇主依舊不能代為預先扣除。

**Q9：家庭看護工作雇主原聘僱之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1 個月仍未查獲者，應如何申請遞補外國人？**

A：雇主應於符合申請遞補資格之日起 6 個月內(即外國人行蹤不明之日起 1 個月以後至 7 個月以內之期間)檢具申請書、審查費、外國人名冊正本、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等規定文件，提出遞補申請。

**Q10：主動離境備查的適用對象為何？**

A：

1、為了便民簡化行政作業，雇主聘僱各業別移工因聘僱期滿或提前解約驗證出國，均為主動離境備查的適用對象。舉例說明：

(1)聘僱期滿：移工 A 的聘僱期間至 112 月年 8 月 1 日止，雇主安排 A 在 112 年 8 月 1 日當天出國，勞動部會介接內政部移民署出國資料後，主動核發雇主離境備查函。

(2)提前解約驗證出國：移工 B 想提前回國，與雇主到地方政府辦理提前解約驗證，雇主安排 B 原聘僱期間屆滿日前 1 個月出國，勞動部會依內政部移民署傳輸的出國資料，主動核發雇主離境備查函。

2、惟移工離境後 30 日內，雇主如尚未接獲本部主動核發之離境備查者，請雇主於移工出境後 30 日至 60 日內，仍須向本部辦理移工離境備查。

**Q11：請問期滿續聘如何申請？**

**A：**

1、申請時間：雇主須於移工聘僱期滿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向本部申請期滿續聘。

2、申請文件應備：

- (1)有效招募許可函(含入國引進許可函)。
- (2)雇主與移工簽署雙方合意期滿續聘證明。
- (3)移工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